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0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怡菁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臺
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金訴字第574號)，聲
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怡菁於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
住居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具保狀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
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許可停
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
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
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
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亦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聲請人即被告林怡菁(下稱被告)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
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偽造特種文
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而詐欺獲取之
財物達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及一般洗錢等犯行之犯罪嫌
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勾串共犯及反覆實行加重詐
欺取財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而有羈押

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(二)茲被告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且本案業於114年3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5月21日宣判，復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如命其提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並輔以限制住居之手段，應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，得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衡酌被告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家庭狀況及經濟能力等情狀，准予被告於提出2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 官 薛雅庭

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